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 中医康复理疗、口腔等治疗记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医保基金中心及各管理部、市医保数据监测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近期，我局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部分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福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要求，登记中医康复理疗、口腔治疗记录。为规范治疗类项目收费和记录相匹配，保障医保基金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传治疗项目信息数据

全市具有独立 HIS 系统的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福建省医保

局下发省级医保信息平台服务接口规范（具体标准另行下发）完成院端衔接改造，全面启用医保新接口，在本院 HIS 系统如实完整记录中医康复理疗、口腔类处方信息，并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通过医保接口规范准确传输患者姓名、诊治科室、诊治医师、疾病诊断、治疗项目、处方信息等（包括穴位、牙）。对于按规定传输中医康复理疗、口腔类处方信息的定点医疗机构，可以不用填写《福州市医疗保障参保人员治疗登记表》（见附件）。

二、规范纸质治疗记录书写

全市未能按规定传输中医康复理疗、口腔类处方信息的定点医疗机构，应根据《福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有关约定，按照规范填写《福州市医疗保障参保人员治疗登记表》，并由治疗医师和参保患者共同签字确认。治疗登记表可以一人一表，也可以多人一表，各定点医疗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自行设计表格，治疗登记表原则上保存时间不少于两年。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医保基金中心及各管理部要将文件传达至各定点医疗机构，加强政策管理规定宣传，督促定点医疗机构按要求落实院端信息系统衔接改造和规范数据传输；未能支持康复理疗、口腔类信息接口传输的，要求统一执行登记制度。对于违反规定未上传信息数据，同时未登记纸质登记表的医疗机构，市医保基金中心及各管理部要严格依协议进行处理。市医保数据监测中心组织信息技术人员，为定点医疗机构接口衔接改造

和数据上传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市医保数据监测中心：郑工，联系电话：15659751251。

附件：福州市医疗保障参保人员治疗登记表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9月18日 印发
